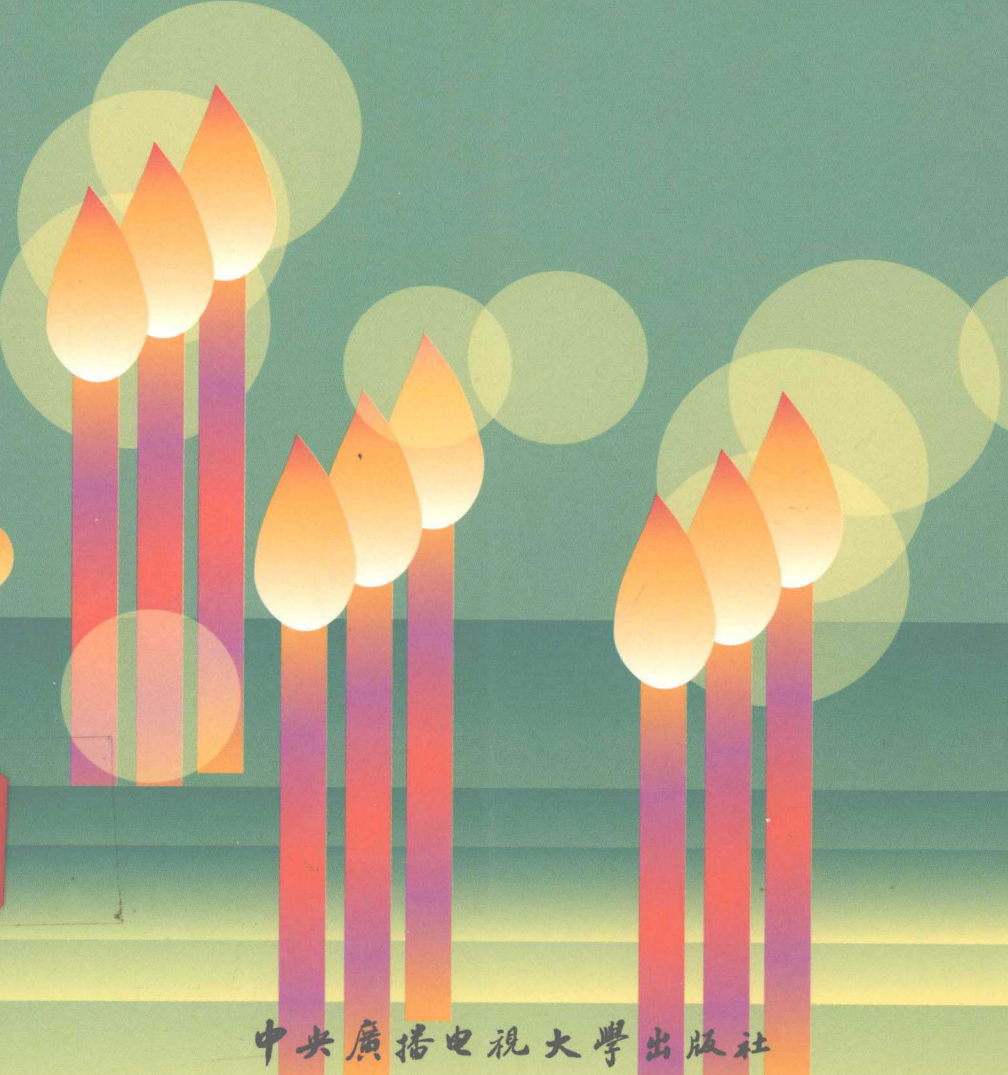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系列教材

DANGDAI JIAOSHI ZHIYE DAODE

当代教师职业道德

赵宏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教育部《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教育部《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当代教师职业道德

陈建林 主编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教育部《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系列教材

当代教师职业道德

赵宏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教师职业道德 / 赵宏义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3.12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4-02527-1

I. 当… II. 赵… III. 教师—职业道德—教材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299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系列教材

当代教师职业道德

赵宏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来继文

责任编辑: 王金玲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6001 ~ 11000

版本: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3.25

字数: 237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527-1/G·752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及其基本特点	(1)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意蕴	(2)
第二节 教师劳动与教师职业道德	(10)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特点	(14)
第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蕴涵及基本原则规范	(20)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蕴涵	(21)
第二节 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我国当代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31)
第三章 依法执教	(36)
第一节 依法执教的道义性存在	(37)
第二节 教育对依法执教的内在需求	(46)
第三节 依法执教的基本把握	(50)
第四章 爱岗尽责	(56)
第一节 爱岗尽责的伦理性认知	(57)
第二节 爱岗尽责精神的教育性需求	(62)
第三节 爱岗尽责精神的强化与实践体现	(66)
第五章 尊重关爱学生	(73)
第一节 尊重关爱学生蕴涵的伦理精神	(74)
第二节 教育现实中非人道现象及其成因	(80)
第三节 尊重关爱学生的教育需求	(84)
第四节 教育爱及其内涵的思想特征	(90)

第六章 严谨治学	(99)
第一节 严谨治学的精神体现	(100)
第二节 严谨治学的教育意义	(104)
第三节 严谨治学的实践体现	(109)
第七章 团结协作	(117)
第一节 团结协作的基本要理	(118)
第二节 团结协作中的关系调节	(120)
第三节 团结协作的基本要求	(125)
第八章 尊重家长	(130)
第一节 尊重学生家长的道理内涵	(131)
第二节 教师与学生家长关系及其矛盾的道德调节	(134)
第三节 发挥家长教育作用的基本策略	(137)
第九章 廉洁从教	(142)
第一节 廉洁从教的秉持之理	(143)
第二节 为师不廉的致因及价值观矫正	(148)
第三节 廉洁从教的基本要求	(154)
第十章 为人师表	(159)
第一节 教师为人师表必然性的认知	(160)
第二节 为人师表的基本特点	(165)
第三节 当代教师应有的师表风范	(168)
第十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时代建构及功能强化的意义	(175)
第一节 我国教师职业道德当代建构的基本把握	(176)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180)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强化的意义	(186)

第十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191)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	(192)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理性把握	(194)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一般策略	(198)
后 记	(205)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及其基本特点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是对“什么是教师职业道德”进行理论性探讨，展示“教师职业道德”所独有的意蕴及其发展变化的“职业性”因由。它既是本书对教师职业道德理解的基本定位，也是认识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其他问题的基础。本章主要阐明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意蕴及与一般道德的联系与区别，分析教师职业道德形成发展及其特点与教师劳动的密切联系性，揭示教师职业道德自身所具有的独特性。

学习目标

1. 在理性认识上能正确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及其与一般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2. 能理解教师劳动对教师职业道德形成发展及其特点的决定性和内在规定性，把握教师职业道德与一般道德相区别的根本依据。
3. 理解和把握教师职业道德自身的独特性，避免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混淆。

学习建议

1. 联系实际认识理解道德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在道德内涵中的不可或缺性。
2. 认识和理解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性，应注意比较与一般道德的不同之处。
3. 联系实际理解教师劳动与教师职业道德形成发展及其特点的密切联系性。

任何社会的继承和发展都离不开对人的培养，这种内在的需要及其满足，使社会创造了培养人的专门事业——教育，与此同时，人类社会也诞生了一种重要的职业——教师。在人类千百年的沧桑流变中，教师被赋予了教化万民、培育万代的社会重任，在社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它不仅得到过崇高的赞誉，而且也被赋予过更多的要求，在当今社会尤其如此。教师要胜任当代社会的教育工作，不仅要有精深的知识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确立并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是当代教师从事教育工作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意蕴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

要成为合格的人民教师，胜任 21 世纪教育发展的要求，必须具备并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因而，了解和弄清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意蕴，对教师在职业道德修养中更好地把握其内在精髓，在教育实践中更好地体现教师职业道德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不仅如此，一个科学的概念往往是科学思维得以开展的基石。作为科学认识的基础，概念往往对人的认识取向和实践行为的确定具有

潜在的制约性和引导性。

近些年来,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和教师培训工作的广泛开展,教师职业道德问题不断被提及。教师职业道德对广大教师来说早已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但什么是教师职业道德,很多人往往回答:或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育工作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或教师职业道德是调节教师与他人、教师与集体、教师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这些回答虽不能说是错的,但却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没有完整地反映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在这个内涵中,道德仅成了外在于人的一种客观的规范,而没有包括教师职业道德品质的个体实在。

一个社会的道德现实不仅包括外在的关系规范,而且还包括道德品质的个体实在。如果按照上述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解释,教师职业道德就仅仅成了客观的外在规范或准则问题,而不是人自身内在的品性问题。这样的理解,往往导致人们在谈论教师职业道德时,只把它看做是外在的规范或准则问题,而忽视它在人们生活中的本真实在。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成为内在“品格”的道德,是不会产生实际意义的道德。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西方伦理学家麦金泰尔认为,道德最根本的意义是内在的品格,而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规则。^①

那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怎样的基本意蕴呢?予以概念性的解释就是:教师职业道德是指教师在其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或准则,以及在这一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也可以说,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职业生活中遵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或准则所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这一概念具有如下基本旨意:

一是提示了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性,说明了它是教师这一职业所特有的,是与教师这种职业密切联系的专门性道德,是教师在其现实职业生活中应遵守的和所应具有。

二是提示了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说明教师职业道德不只是一种应然性的规范或准则,不只是教师在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而且还是一种实然性的品德应当和实在,是教师应内得而成和外在显现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在这里,行为准则或行为规范具有客观性,是外在(社会、职业生活等)因素对人提出要求。只要在教师职业范围内,无论是什么时候,这种要求都是存在的。所以,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体现的是外在因素对教师职业行为的约束性,具有他律性。在这一基础上表现出来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

^① 引自金生铉著:《德性与教化》,31页,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

质,是外在规范或准则在教师个体身上的内在获得,它所体现的是教师个体内在的自主性或自觉性,具有自律性。也就是说,个体内在获得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往往化为自身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自主地支配自身行为,使之带有自觉性;另外,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具有共同性,它是对所有教师的共同要求,是所有教师都应共同遵守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虽然是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在个体身上的内在获得,但获得的程度和表现出来的水平在教师个体之间是不尽相同的,具有差异性。平时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集体与教师集体之间道德风气的或优或劣、道德水平的或高或低,都是通过不同个体教师的相应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表现出来的。一般说来,外在道德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只说明或只要求人们“应该怎样”,它往往是构成评价教师职业道德“实际是怎样”的客观标准;内在道德观念意识或行为品质则表明人的道德“实际是怎样的”,是确认教师职业道德“实际是怎样”的实在标志。教师职业道德是这种“应然”性和“实然”性的统一。

对教师职业道德内涵作如上理解,与中外历史上对道德内涵的最初解释是一致的,符合历史上对道德内涵的最初认识。在我国古代典籍中,“道”和“德”各自的含义较广,但基本的意义正如《说文解字》中理解的那样,“道者,路也”,“德者,得也”。在语意上,“道”原指人们行循的路线或道路,在哲学和伦理学的范畴内,指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由以遵循的规律和法则。“德”字最初在《卜辞》中的书写为“惇”。据考证,“惇”字上半部的“直”不是我们现今所指的“曲直”的“直”字,而是“得”的假借字,“得”则是“直”的假借义。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予以这样的解说:“‘惇’,外得于人,内得于己。”^①在“道”和“德”的关系上,古人称“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行“道”,“内得于己,外得于人”,称为“德”。从古人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道”具有客观性,是外在对人的客观要求。“德”则具有主观性,是人内心获得的信念、意识和品性品质等。“道”是“德”的前提,是“人所共由”的,没有“道”就不会有人的内在感悟和所得。“德”是“道”的内在所得,没有对“道”的内心获得,就不会有“德”的生成。所以“德”被视为“人之所自得”,是被个性化了的“道”得。“道”、“德”二字合用,始见于战国后期的著名思想家荀子,《荀子·劝学篇》曰:“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求学的如能按“礼”的规范去做,即以礼为止

^① 摘自胡守旻主编:《德育原理》,19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境,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西方的历史发展中,对道德内涵的认识与我国古代大致相近。“道”指人们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外在要求。“德”指人们行为品质等一系列内在精神修养和境界。“道”和“德”合起来,指风俗或习惯,引申开来,指人们人格品性中形成的遵循某种规范习俗的习惯和行为品质,也具有规范和规则、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含义。可见,在西方,道德也被视为人们行为外在要求和内在品性的统一。

当代伦理学的发展中,对道德概念的阐释,也更加注意与道德的实际特征相符合,反映道德的本真实性。人们大多都把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及其内得而成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作为道德的基本内涵来看待。比如:有的认为,道德是“通过主体内心感悟而自觉实现的行为规范总和”;有的认为,道德是道德规范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活动现象的统一;有的认为,道德是以善恶标准评价的,依靠正在被人们奉行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等等。这些关于道德的阐述都说明,道德不仅是指外在的行为规范,而且包括人相应的内在意识、行为品质。

总之,作为外在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内得而成的道德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是道德内涵所不可缺少的。教师职业道德作为社会道德的一种,也必然具有这样的内涵特征。离开了人内在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就无法衡量或看清一个人、一个团体、一个社区、一个社会道德水平实际是怎样的。因为外在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只反映人们的道德“应然”,只表明对人的行为有哪些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什么,而不能反映一个人、一个社会的道德“实然”是怎样的。一个社会或一个人的道德水平、道德风尚实际怎样,只有通过人的道德观念意识和道德行为品质才能做出恰当的评价。

上述中外历史和当代伦理学中对道德内涵的认识,清楚地表明:道德(包括教师职业道德)自身的原本意蕴,不仅包括人在生活(包括职业活动)中处理与集体、与社会、与他人关系时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还包括人在遵循和履行这些行为规范时所表现出来的相应的道德观念意识和道德行为品质。也就是说,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外在的行为规范或准则,而且是内在化的或内在所得的行为规范或准则。道德观念意识和道德行为品质是外在行为规范或准则内在化的总体体现,只不过在个体当中表现得有水平或程度上的不同罢了。可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准则,只有被作为个体的教师真正理解接受,并转化为自身内在需要和外在职业行为时,才能真正成为自身实在的德性。

二、教师职业道德与道德

教师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共道德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之间既有共性，也有个性。

（一）教师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共道德共有的特征

1. 相对独立性

一般说来，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的产生发展是由社会多种因素决定的，特别是受它们所依赖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制约。因此，道德总体上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道德在随社会发展而发展的过程中，与社会的发展并不总是同步的，具有相对独立性。一是在道德发展中，某些道德并不因沧桑变幻和世代更替而发生变化。如勤劳、勇敢、诚实、礼貌、钻研、敬业、不偷盗、不做恶事等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都是历代社会所提倡的。二是道德发展与社会发展并不总是保持着同步性。这种不同步主要表现为：或滞后于社会发展，或超前于社会发展。滞后性是指道德的发展落后于社会的发展，不仅跟不上社会发展，而且还可能对社会的发展产生阻碍作用。比如，我国当今正在进行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强国。然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道德和我国以往落后生产关系中所形成的陈旧道德，却远远落后于当今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的甚至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严重障碍。道德之所以有时落后于社会发展，主要是因为：道德一经形成，往往演化为人们内在的意识信念或社会的风尚习俗，长期积淀于社会文化中和人的心里，成为一种传统的心理和习惯。因此，当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发生较大变革或根本变革时，旧有的社会道德并不随之立即发生变化，往往固守着旧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形成对新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发展的阻力。超前性是说道德的发展远远高出现实社会的发展。其主要表现为：在旧有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新的道德由于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而生成并逐步发展，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新的道德观念，这种道德往往高于社会现实。道德的超前性，对社会的影响具有两重性。一方面这种道德可能没有反映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脱离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社会发展没有什么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这种道德可能代表或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进而对社会的发展具有正确的引导和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道德与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平

衡。其表现为,许多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在思想理论和道德意识上往往高于与它同时代的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例如,18世纪,英国由于进行了工业革命而成为当时世界上先进的国家,而这一时期的法国还是一个农业国家,经济上比当时的英国落后得多。然而,在道德领域,当时英国却比法国落后得多,仍然处于宗教道德的水平,远不如法国当时这一时期的社会道德先进。再比如,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经济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不高,然而中国人在那一时期所表现出来的道德水平和社会风气却为世人称道,等等。这些情况都说明了道德与社会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2. 阶级性

社会公共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都是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总是直接或间接地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在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中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公共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必然带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公共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总是反映和体现着阶级的意志,并按照阶级的意志来建筑自身道德体系。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结底总是在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②社会公共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阶级性主要表现为:一是不同阶级都是从自己实际所处的经济地位中形成本阶级特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并以此作为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标准。二是不同阶级的道德总是各自反映着本阶级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三是不同阶级都是以自己的道德作为工具,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

3. 历史继承性

社会公共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一方面主要根源于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它也是对先前社会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结果。因为在人类社会发展,尽管不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有所不同,但在维护基本生存发展和生活秩序方面却有许多共同之处。这就决定了不同社会、不同阶级具有某些共同的道德需要。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对同样的或差不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① 不仅在不同阶段或同一历史阶段中的不同社会制度中道德具有某些一致的地方,而且同一社会结构中的各阶级之间,在利益问题上除了具有根本对立的一面外,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一致性。正因为如此,反映人类社会需要的那些最基本最简单的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常常被后来的社会所继承。这种继承性有这样几方面表现:一是继承发扬或提倡历史遗留下来的道德。二是使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某些道德术语,根据现存社会需要赋予新的内容,或对某些历史上的道德进行加工改造。三是在批判地吸收借鉴的基础上提出新道德,或根据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道德提出新的道德。这说明,任何新道德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适应一定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的需要,适应一定阶级利益的需要,并对以往道德规范、观点等进行加工改造,保留那些符合新的社会关系和利益的东西,抛弃那些不相符合的东西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4. 道德现象的共含性

作为道德现象,社会公共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道德规范现象。它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指导和衡量人们行为善恶的标准,是社会或行业团体对人提出的外在要求。它既包括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应当”或“不应当”的道德关系和自觉概括出来的评价善恶的行为准则,也包括人们在特定工作岗位上通过规章制度、工作守则、生活公约等简要形式所表达出来的具体职责和要求。二是道德意识现象。它是基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在道德活动中形成的并影响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认识以及在这基础上产生的思想观念、信念、信仰等。一个社会所形成的具有善恶价值的认识及其思想体系,被称为社会道德意识。在社会生活中,社会道德意识是一个社会提出或解释道德规范的依据。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善恶价值的认识及思想观点、信念等,被称为个人道德意识,是影响其道德活动的主观内因。总之,道德意识现象属于思想、心理和精神方面的表现。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意识现象具有阶级性。三是道德活动现象。它是指人或团体在社会生活中,在一定善恶观念和行为规范支配下所进行的各种道德实践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体现方式。它包括:一切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群体活动和个人行为;为养成一定道德品性或达到一定道德境界而进行的群体活动和个人行为,如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二）教师职业道德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教师职业道德是道德的一个特殊的领域，它与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就它们的联系而言，教师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德在教师职业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它反映着道德对教师职业的专门化影响和作用。道德作为社会共同生活中最基本、最普遍的善恶标准和观念，是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价值来源和基础。在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中，道德总是为各种师德规范的确立提供合理性论证和有力的依据，教师职业道德价值思想总是根植于或来自于道德，总是与道德是相一致的。总之，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

就它们之间的区别而言，道德是社会公共生活中最一般、最普遍的善恶标准和观念，而教师职业道德则是教师职业生活中特有的善恶标准和观念，具体表现如下：

二者产生的时间和发展有所不同。道德先于教师职业道德产生，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萌生，而教师职业道德则是人类社会脑体分工之后才开始萌发生长的。就它们的发展而言，道德是随着社会整体的发展而发展的，是在整个社会的广阔空间里形成和发展的，而教师职业道德，虽然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更主要的、具体的还是在教师职业领域中形成和发展的，是与教师这一职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正是在教师这一职业中，其道德的发展才被赋予了教育专业化的特点。

二者适用的范围有所不同。道德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人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具有一般的指导价值和一定的善恶评价意义。而教师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则没有道德那样广泛。虽然也能对社会其他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总体上是适应教师职业的需要而产生的，具有专业适用性，它在社会中的存在，主要是对教师在教育活动中的行为进行调节，给予善恶的评价。

认识了解教师职业道德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具有重要的意义。教师作为一个社会的人，不仅要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还要有良好的一般道德，因为一般道德是作为一个社会的人所应当具有的。同时，这种良好的道德，可以提高或强化职业道德的基础，使职业道德得以很好地确立和发展，增强教师职业道德的伦理底蕴和深刻性。因此，作为教师，不应忽略作为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同时，又不能忽略教师职业道德的修养和强化，更不能以一般道德代替职业道德。因为，教师职业道德除具有一般道德

所具有的善恶评价意义外，还含有对专业行为的特殊要求，如对职业的态度，对职业的钻研等，涉及到职业所追求的善恶价值及职业活动的效率效益等问题，这是一般社会道德所不能直接解决的。因此，教师在自己的职业活动和职业生涯中，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

第二节 教师劳动与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职业道德是与教师劳动密切联系的。教师劳动的社会价值、教师劳动的性质、教师劳动的过程不仅对教师的职业认识、职业信念、职业行为等方面具有必然的需要，而且具有特殊的规定性。可以说，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劳动的必然需要，教师劳动的特点内在地规定或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和功能。教师职业道德，就是基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在教师劳动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一、教师劳动的社会价值及其对职业道德的必然要求

教师是以对人的培养教育为其专门职业的劳动者。自从教师职业产生以来，教师以自身的劳动服务于现实社会，联系着历史和未来，呈现出巨大的社会价值。正因为如此，社会也总是对教师劳动的社会价值给予高度评价并寄予无限的希望。社会为获得教师劳动社会价值的最大实现，必然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相应的要求，而教师劳动自身在争取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的过程中，也必然对其应有的职业道德提出一定的要求。

（一）教师劳动的社会价值

价值是指客体对需要它的主体所具有的意义。价值总是反映或体现客体与需要它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教师劳动的社会价值，主要是针对教师劳动与需要它的社会之间的关系而言，指教师劳动对需要它的社会所具有的功能属性。

人类社会的演进及其文明的发展，都是社会物质、社会精神、社会制度和人的素质等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常常表现为社会物质文明、社会精神文明、社会制度文明和人的素质的发展与进步。教师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由于社会育人的需要和教育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